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发〔2022〕28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抓紧编报2022年项目前期工作省级 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发改局，庄里试验区经发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22〕1号）工作部署，按照省发改委《关于抓紧申报2022年项目前期工作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93号）要求，拟安排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支持县市区项目前期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县市区今年可开工建设、对当地稳投资有重要作用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中央

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各级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咨询评估论证、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及“一案两书”编制、招标文件起草及其他需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

二、资金安排方式

市发改委根据各县市区提交的前期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在一个月内将切块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投资计划申报要求

请各县市区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于2月7日前将投资计划申报文件报送我委投资科。申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本地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一季度及全年的工作计划,一季度及全年预计谋划的项目数量、总投资及前期工作经费需求。二是按照附件内容报送拟支持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清单。

联系人:投资科 同强 0913-2930927

附件:2022年项目前期工作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
投资计划申报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